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8樓

承辦人：周家琦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370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ax795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23056114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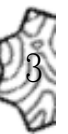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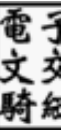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原住民族語言發展補助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使用原住民族語言辦理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之補助要點各項活動，其補助要點名稱及補助額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112年7月3日原民教字第1120033597號函及本局112年6月14日北市教國字第1123051134號函續辦。
- 二、為促進政府、民間與個人攜手推展原住民族語言保存、研究、傳習、推廣等工作，擴大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推廣力度與廣度，達到永續傳承目標，原民會依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28條規定訂定旨揭補助辦法。
- 三、旨揭原民會訂定之補助要點含以下6種規定：
 -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基本權利及自治事務補助作業要點
 - (二)推展原住民族社區衛生保健服務作業補助要點
 - (三)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補助要點



瑠公國中 1120705



PMAA1126004938

(四) 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民族經濟產業補助要點

(五) 促進原住民族國際交流補助實施要點

(六) 推展原住民族音樂產業補助要點

四、依上開6種補助要點申請之活動，其補助額度依據旨揭補助辦法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每案補助金額之上限依原住民族語言使用比率，得比原補助要點最高補助額度增加50%。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立大學

副本：

